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说明。

中审亚太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审亚太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加加食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满

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2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方案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 2024 年度审计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